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已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骏泰新材料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等的有关要求。

同意本次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

3、同意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骏泰新材料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的独立意见

骏泰新材料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的资金占用款项，符合其目前的实际情

况，有利于相关承诺的切实可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晶 肖胜方 雷以超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